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:33350桃園市龜山區自由街40號

承辦人:張志平

電話: (02)82098313分機602

傳真: (02)82091360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:光實字第11100092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雷射雕刻繪圖之分享學習計畫」實施計畫暨報名表

(11100092081 0009208A00 ATTCH1.docx)

主旨: 敬邀 貴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「雷射雕刻繪圖之分享學習計畫」課程,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參與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 質化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地點:光啟高中
- 三、日期與時間:111年12月16日及23日(星期五)13:00~17:00。
- 四、實施對象:新北市及桃園市國高中教師及學生。
- 五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16:00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:填寫報名表後,掃描或拍照後,e-mail至光啟 高中實習處。
- 七、詳細報名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- 八、因應流行疫情,請參加本活動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,進







E-mail: aguschihping@ms1. phsh. tyc. edu. tw

正本:新北市立明德高中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 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 中學、新北市立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 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吳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屬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灣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月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屬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灣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一灣、桃園市立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
副本:光啟高中實習處電2022/12/07文

校長 鄒紹騰

